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怡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4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銘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照片」補充為「員警傷勢照片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陳怡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怡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。又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為施用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並非相同，難認其對妨害公務執行類型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之惡性，因認本案若依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將致罪刑不相當，爰不

01 予加重其刑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為逃避警方緝捕，對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，  
03 所為非但危害執勤員警人身安全，更有害國家公權力與法秩  
04 序執行之威信與尊嚴，行為自屬可議，兼衡其素行非佳、為  
05 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  
06 復參酌被告目前在監執行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  
07 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粗工、家中尚有父親、患有精神疾病的  
08 妹妹、1名甫出生之幼子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公  
09 訴人就被告量刑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10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石秉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  
26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4241號

30 被 告 陳怡銘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
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北 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怡銘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(下稱新北地院)以106年度審訴字第9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 
8月、4月確定，並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36號裁  
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  
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404號判決判處有期  
徒刑7月確定。上開二案接續執行，於108年8月9日縮刑期滿  
執行完畢。詎陳怡銘仍不知悔改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  
113年4月23日18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仁興街33巷口，  
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黃俊諺盤查  
時，因遭查得其係毒品通緝身分並告知欲依法逮捕，竟極力  
抵抗而與警方發生拉扯，過程中並徒手朝員警黃俊諺後腦杓  
揮打數拳，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員警執行職務，致警員黃俊  
諺受有左手臂擦挫傷之傷害(所涉犯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怡銘坦承不諱，並有查捕逃犯作  
業查詢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勤務分  
配表、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、員警工作紀錄  
簿、職務報告暨密錄器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照片共12張  
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又被  
告曾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  
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

01 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 
02 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朱曉群